

安徽省定远县人民法院

通知书

(2026)皖1125破1号之一

2026年4月20日，安徽省滁州市中级人民法院作出（2026）皖11破申2号民事裁定书，裁定受理吕长君、孙长红、潘昌林对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破产清算申请，并指定由本院审理。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第十三条、第二十五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企业破产案件指定管理人的规定》第一条、第十五条第一款、第十六条、第二十七条之规定，本院指定安徽江安律师事务所担任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

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权人应于2026年7月31日17时前向管理人申报债权【申报地址：安徽省滁州市南谯区中都大道1555号凯迪置地广场D座6楼；邮政编码：239000；电话：0550-3513899；联系人：黄金鑫律师；联系电话：18365052147】，书面说明债权数额、有无财产担保及是否属于连带债权等，并提供相关证据材料。未在上述期限内申报债权的，可以在破产财产最后分配前补充申报，但对此前已进行的分配无权要求补充分配，同时要承担为审查和确认补充申报债权所产生的费用。未申报债权的，不得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破产法》规定的程序行使权利。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的债务人或财产持

有人应当向安徽安远塑胶股份有限公司管理人清偿债务或交付财产。

本院于2026年8月3日15时在本院第六审判庭召开第一次债权人会议。依法申报债权的债权人有权参加债权人会议。参加债权人会议的债权人系法人或其他组织的，应提交营业执照、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书，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参加会议的债权人系自然人的，应提交债权人本人身份证明。如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应提交特别授权委托书、委托代理人的身份证件或律师执业证，委托代理人是律师的还应提交律师事务所的指派函。

特此通知。

二〇二六年六月十八日

